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啟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裕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鍾易融、曾雯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